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78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8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運費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運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0項  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運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『國有財產業務-國有財產管理處分-運費』編列8,622萬6千元，較107年度預算相比增加8,423萬7千元。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使用情況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預算使用情況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運費」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2萬6千元，較107年度預算增加8,423萬7千元，主要係該署南區分署清理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一小段452-98及452-100地號2筆國有土地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費8,474萬8千元，該等國有土地前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，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前於97年度至100年度完成場址內有害之事業廢棄物清運，惟高雄市政府仍就其他未清運之事業廢棄物向法院提起代履行訴訟，法院判決該分署應給付代履行清理費用1億920萬元，高雄市政府未待該署編列上開清理費用預算，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陸續拍賣該署經營之國有土地，因土地拍賣價款不足清償，為儘速給付高雄市政府代履行清理廢棄物費用之差額，以解決爭議，爰編列相關經費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